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校南棟 3 樓視聽教室

主席：吳旭泰校長

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工代表、家長會代表（含特教家長代表）

壹、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

請假：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校長室

學習快樂 善化幸福

今天我們齊聚一堂，迎接新的學期。想跟大家分享的核心概念是：「學習快樂，善化幸福」。這並非單純的願景口號，而是我們落實 SEL（社會情緒學習）的具體實踐方向。

一、SEL 的核心價值：不只是情緒，而是教育的基石

教育部推動的 SEL 中長程計畫強調：SEL 涵蓋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技巧、負責任的決策，這五大核心能力。

（一）這些能力不是「軟實力」，而是「關鍵能力」。研究指出，SEL 能顯著提升學習動機、專注力、學業成就，並降低霸凌與情緒困擾。

（二）我們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幸福感，來自認知、情緒與社會三者的交織。學校願景之黃金三角需要 SEL 做基底。

二、教師專業與 SEL 的連結

我們常談「教學專業成長」，SEL 並非額外的負擔，而是教師專業的一部分：

（一）課堂教學中：善用正向語言與多元教學策略，能提升學生的自我效能感。

（二）班級經營上：SEL 幫助教師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情緒，避免陷入單純的「懲罰—反抗」循環。

(三)同仁協作間：我們彼此間的支持與共感，會成為校園文化的養分，也直接影響到教師的幸福與專業持續性。

三、教育現場的挑戰與轉化

挑戰一：學生專注力不足

過去我們可能會說：「專心一點！」，但若融入 SEL，我們會引導學生反思：

「你現在心裡是不是有什麼事情在影響你？」

◆ 從「行為矯正」轉向「情緒覺察」。

挑戰二：班級人際衝突

傳統做法是處理「誰對誰錯」；SEL 強調的是如何表達情緒、如何修復關係。

◆ 教師角色從「裁判」轉向「引導者」。

挑戰三：教師專業壓力

在繁重工作下，老師們也需要 SEL。自我覺察與自我管理不只是教學生的，也是我們彼此的提醒。

◆ 教師幸福感是學生幸福感的前提。換個說話方式，創造奇蹟。

四、善化的願景：把 SEL 融入日常，創造幸福校園

在善中，我們的教育特色是「人文底蘊、工程應用、美學關懷」。SEL 可以與這三者結合：

(一)人文：語言與態度的正向力量，讓校園充滿善意。

(二)工程：運用數位科技工具輔助學生自我反思與表達。

(三)美學：培養學生在社群合作中，學會互助、尊重與責任感。

這些不是額外負擔，而是把 SEL 溶解進我們的日常教學與行政互動中，成為看不見卻能感受得到的校園文化。

五、結語：學習快樂，善化幸福

教育的本質不是分數，而是成長與幸福。

(一)SEL 幫助我們讓學生在學習中「快樂」，而不是只有壓力。

(二)SEL 幫助我們讓校園變得「幸福」，因為彼此間有理解、有支持、有願景。

(三)SEL 也幫助我們老師，找到專業工作的價值與意義。

讓我們一起努力，從這學期開始，讓 SEL 成為善化國中最鮮明的教育特色，讓「學習快樂、善化幸福」不只是口號，而是校園每天真實的樣貌。

教務主任

一、◎114 學年度教務處團隊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併資訊)	幹事	協助行政	生生用 平板	資訊組 協行	設備組 協行
唐碩振	黃美家		王紹榆	黃郁雅			洪佩雲

二、本因員額控管及教育部增置教師專案，並配合教學正常化及減少教師配課情形等因素，

聘用代理及兼代課教師，感謝暑假期間協助擔任聘任科別所有評審工作的委員們以及教評會委員，聘任名冊如下：

(一) 代理教師：

科目	國文	國文	英語	英語	數學	數學
姓名	楊迺姍	魏延憲	邱敏華	許承業	洪瑋勝	黃仕胤
職稱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學務處協行	專任
科目	地理	體育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特教	
姓名	莊育禎	黃郁雅	劉子菁	蔡佳蓉	沈育君	
職稱	專任	教務處協行	輔導室協行	學務處協行	專任	

(二) 兼代課教師：

科目	本土語	歷史	公民與社會	生活科技
姓名	李香蘭	高綺均	陳正芬	謝婉婷

三、本學年各領域教師及領域時間如下：

領域	領域教師（畫線為領域召集人）	領域時間
國文	陳瑜君、 <u>蕭采玲</u> 、鍾曉菲、呂慧君、何嘉寧、楊迺姍、魏延憲	星期五下午
英語	陳盈蓉、林慧珊、李靖緣、邱敏華、許承業	星期四上午
數學	邱鈺真、 <u>陳世杰</u> 、張維麟、洪佩雲、劉凌汎、洪瑋勝、	星期五上午
自然	曾琬瑜、洪佳君、 <u>唐碩振</u> 、張元芷、黃美家	星期三下午
社會	戴玉婷、吳蕙安、 <u>鐘丹伶</u> 、莊育禎	星期三上午
生科	<u>翁凌志</u>	星期二下午
健體	吳雪華、黃耀聰、張綺芳、 <u>黃清泉</u> 、廖家楓、黃郁雅	星期二下午
綜合	<u>王玉雲</u> 、劉桂菁	星期四下午
藝文	<u>楊淑雅</u> 、劉子菁、蔡佳蓉	星期二上午

四、本學期重要測驗期程如下：

定期評量	1st：10/8-9	2nd：11/25-26	3rd：1/15-16
複習考	1st：9/9、9/10（1-2冊）	2nd：12/18、12/19（1-4冊）	

五、今年暑期學藝活動及學習扶助班共開設 16 個班級，已於 114/8/15 圓

滿結束，非常感謝暑期協助授課的導師及任課老師們，辛苦了。

六、晚自習預計 114/9/15(一)開始，會再發放晚自習協助調查表，歡迎

校內教師們踴躍協助。

七、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請老師參閱。

八、本學年度起作息如下，請老師再留意上課時間

節次	晨間活動	1	2	3	4	5	6	7	8
時間	7：30	8：25	9：20	10：15	11：10	13：15	14：10	15：05	16：00
	8：05	9：10	10：05	11：00	11：55	14：00	14：55	15：50	16：45

九、已申請通過國教署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雙語課程預計實施年段及科目分別為八年級健康教育、體育及九年級家政；雙語生活化相關實施方式會再另行公告。

十、續申請通過教育部前瞻外師 114 學年度 TFETP 計畫，規劃由英語教師群協同外師進行英語彈性課程授課。相關進程會再公告知會導師及任課老師。

十一、已申請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研究合作發展學校-社會情緒學習課題，預計成立教師社群及相關教師場、學生場及家長場的活動。

十二、已申請通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計畫名稱為：「百年護國神山~善化糖廠的近與進」。

教學組

一、課務編排

(一)因普通班課表需綁定特教班課表，增加排課難度，如若課表未能符合老師們的需要，尚請見諒，謝謝。

(二)新學期課表如需調動，煩請老師們自行協調，並於 9/3(三)下班前至教務處更改，以利第二週課務運作，感謝大家協助與體諒。

二、學藝競賽

(一)國語文競賽：全市語文競賽分區預賽將於 9/6(文場)、9/7(武場)舉行，決賽將於9/20舉行。本校參加項目：國語字音字形(301王沛欣)、寫字(205楊珽婷)、作文(304林芮恩)、國語朗讀(204李昱宸)、(205王憶晴)及臺灣台語朗讀(304林靖誼)、(205陳宥鈞)，感謝陳瑜君老師、楊迺珊老師協助指導。

(二)數學競賽：相關競賽辦法及時間尚未公布。

(三)英語文競賽：相關競賽辦法及時間尚未公布。

三、教室日誌：教室日誌擬訓練各班學藝股長進行填寫，請任課老師記得簽名並填寫教學進度。

四、學習扶助

(一)開課預定於週六早上實施，歡迎有意協助學習扶助教學的老師(不限學科老師)向教學組報名。

(二)學生開班意願調查表已於返校日發放，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可多鼓勵學生參加。

五、作業抽查

(一)各年級時程安排如下

期程	12/1-12/5	12/8-12/12	12/15-19
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二)請任課老師協助推薦每班3~5名表現優異的學生可獲榮譽卡點數獎勵。

六、教學正常化：正常化訪視預定於12月進行，請老師們配合正常化教學，謝謝。

七、國教輔導團暨創思中心相關事項

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課程活動後教育局將檢視各校教師參與情形。請各領域同仁務必依時程參與課程，感謝各領域的配合！

日期	領域/議題	地點
10/21(二)上午	藝術/環教/海洋	玉井國中
10/22(三)下午	自然/本土語言	善化國中
10/22(三)上午	社會/人權	仁德國中
12/16(二)上午	藝術	待訂
12/16(二)下午	健體	安定國中
12/17(三)下午	自然	新化國中
12/18(四)下午	綜合	山上國中

八、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

(一)依據總綱及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本校教師及校長(含長期代理)應於本學年至少完成1次公開授課。自109學年度起，公開授課應至少3人一組，亦即1次公開授課，應至少2人觀課，且學校於每年9月30日及3月31日前需完成彙整上傳。

(二)請同仁於領域會議內討論分組，9/22(一)前至google表單填報預定公開授課日期(<https://forms.gle/nt41n5jH87ENfQXy7>)。於實際運作時，如預

先規劃之期程有所調整，亦可隨時
，教學組會定期更新上傳。



至表單填報修正

(三)教育局為鼓勵學校及教師持續精

進，如每學年完成

2 次公開授課並留有完整紀錄者，將可記嘉獎1次。另本校兼代課教師，
亦鼓勵參與。完成之文件請紙本交至教學組。

(日期調查表單)

註冊組

- 一、校網文件下載區已放置新的名條、成績登記冊、及本校 114 會考成績分析、免試錄取分數相關資料，登入後可自行查看下載。
-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已於八月中旬進行完畢，班級領域不及格總表及預警通知單等預計於九月中旬前發給二三年級導師。
- 三、校內成績系統會於九月中旬前調整完畢，以便有需要的導師於班親會時與家長說明。
- 四、請一年級導師向班上同學宣導，若國小畢業有市長獎、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者，請帶獎狀正本（查核後發回）至註冊組申請新生優秀獎學金。如有低收、中低收身分，請於 9/8(一)前將證明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二、三年級可不用繳交。各班可減免註冊費之學生名單，預計於 9/12(五)前發給各班導師。
- 五、開學初獎助學金眾多，請導師向班上同學宣導上校網獎助學金專區公告了解相關訊息。
- 六、115 年會考招募寫作及數學非選閱卷評選委員，如有國文或數學老師有意願申請者，
請洽註冊組。

設備組

- 一、請老師們繼續協助推廣布可星球平臺，每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學

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搭配學校閱讀獎勵，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以上的參與率，並可鼓勵學生多多借閱書籍，亦可多加運用本校美學教室及圖書館。

二、每週一的晨讀預計從 114/9/15(一)開始至 115/1/5(一)，時間為 7:30-8:05 共 35 分鐘。

三、若教師有需要學用課本及習作，請洽設備組。

四、各班級如需進行英聽，可多加運用大電視播放課本、習作音檔。

五、老師們若借用教學設備或專科教室，麻煩請指派班級值日生協助檢查教室電器電源、門窗和水龍頭是否關閉，以及學生個人物品或垃圾是否帶走，**並於當節下課後**，歸還教學設備及鑰匙以利設備與教室的循環使用。

資訊組

1.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局端已於愛課網開設上開規定之相關線上課程：114 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https://icourse.tn.edu.tw/info/10000644>)

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請各位老師務必安排規劃修習此課程

2. 教育部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 可修習三小時 A3 數位素養，若老師尚未有 A3 研習時數，可至該平臺以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學習。(第一年未強制 100%，但會逐年要求各校每年多 10% 達成率)

3. 再次宣導，校內電腦屬公務/教學用途，請務必安裝合法來源之軟體。

4. 資安宣導：

I. 凡涉及個人資訊之相關文書資料及電子檔案，請務必置於安全場所進行保管(如：個人電腦應設有密碼，且他人無法任意存取；存放重要資料之抽屜應可上鎖)，或徹底銷毀以確保相關個資不會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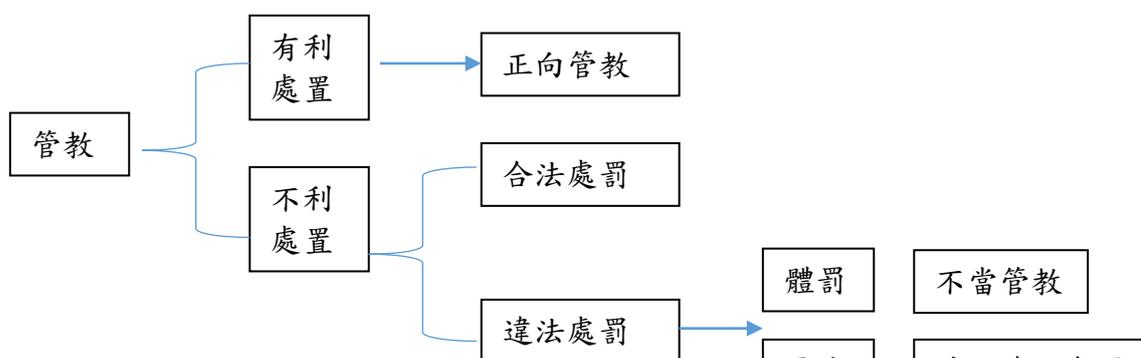
II. 通行碼 (Password) 之使用：使用者應該對其個人所持有通行碼盡保密責任。要求使用者的通行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及數字，長度為 8 碼

(含)以上(可參考優質通行碼設定原則與使用原則)。

- III. 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應立即向資安業務承辦人通報，資安業務承辦人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
- IV.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網路—資訊服務區塊內之一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宣導頁面。
- V.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90094901A 號來函辦理。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校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學務主任：

一、請各位教職員工持續進行「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並加強向所屬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師生宣導，尊重校園安全校園環境。

三、請積極維護學生人權並積極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宣導活動。

四、校園性平事件:知悉疑似相關事件，請老師立即通知承辦單位，也請老師一併完成填寫檢舉單。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持續建造無菸校園好環境。

六、交通安全宣導:用路安全(行人、自行車及接送安全)。

七、善化小公民:透過各班導師的用心規劃及經營，目標:逐漸養成善中好品人。

八、班級經營、行為管理:可參考正向行為支持(1.設定規範 2.明確教導

規範 3. 正向回饋)。

九、獎懲處理程序：導師知悉後應先告知家長原由，學務處會以紙本告知家長，感謝老師的配合。

十、本校是今年防災建置學校，請各位老師依照分組協助防災事項，分組如附件。

學生活動組：

1. 本學期每月初週四第 5 節召開導師會報，暫訂 9/11、10/2、11/6、12/4、1/8。
2. 教室美化綠化比賽將於 9 月份展開，10/20(一)班週會時間評分，請各班利用時間佈置，佈置以整齊乾淨為主，避免塗抹牆壁或門板。
3. 麻煩各班導師注意壁報繳交時間(海報紙於活動組領取)，督導同學準時繳交，感謝您！
4.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美術比賽辦法公告於學校競賽網站，請各班導師幫忙傳達，有意願參加的同學經由導師或美術老師同意後，於 9/9(二)放學前至活動組報名，9/15(一)前繳交作品。
5. 114 學年度法律達人比賽，法律達人北區初賽時間為 10/15(三)，參賽選手已於上學期積善成德比賽選出，開學後將再次確認參與意願並協助報名。
6. 本學年「善化小公民」，每班有一本記錄簿(上下學期共用)，活動內容可以多元：包含「班會」、「觀看影片」、「講座」……。觀看影片的部分會由各處室安排相關議題(時間暫訂，可能適度調整)或老師自己安排教育相關影片，再請導師協助學生將內容記錄於本子上。
7. 9/11(四)午休時間 12:35-13:10 舉行幹部訓練，請幹部準時到活動中心集合。
8. 關於社團活動的部分：
 - (1) 9/1(第一週)開始上社團。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第一次社課先在中正堂集合，再由社團老師帶往該社團的授課教室(或地點)上課。
 - (2) 感謝社團活動老師的協助，請於第一堂課選出「負責書寫紀錄簿的同學」，書寫內容可以請學生參考老師的社團計畫。

9. 因應三年級課業繁重，原來升旗自治幹部需重新改選，煩請二年級導師推薦適合的學生參與甄選，甄選內容有大隊長、司儀、旗手、播音公差，原則上任用一學年（兩學期）。相關辦法會於開學資料袋發放，請二年級導師多多支持。原三年級升旗自治公差的同學還需配合一段時間，請三年級導師見諒。
10. 學期諸多事務，仍須請各位導師協助，不夠周全之處，還請指教，感謝！

生活教育組：

一、 教師宣導事項

1. 校園安全維護

- (1) 強化自我防護及被害預防知能，遇有可疑人物或危險警覺請立即向相關單位反映。
- (2) 配合校園門禁管制，訪客皆應配戴識別證以利辨識。若有訪客來訪請主動提前告知門口守衛室保全人員訪客到訪時間及身分以利查驗。
- (3) 察知可疑人員進入校園、學校人員攜帶危險物品或有緊急危害校園安全之事件或訊息請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2. 學生安全保護措施

- (1) 導師或代導師請於第一節上課前(8:25)落實點名及聯繫未到校未請假學生之家長並記錄聯絡情形於班級缺曠課統計表。學生若需中途離校，請務必於學生離校前聯絡家長告知家長學生離校時間及預計返家時間。不明原因3日以上未到校之學生請依中輟處理流程進行通報。
- (2) 上課時間落實點名，若有學生行蹤不明，請立即通報學務處。課堂中請避免讓學生單獨行動或落單，外堂課請尤其留意學生動向。
- (3) 專科教室使用規範及教學設備器材的使用請督導學生務必遵守使用規則以免造成危害。
- (4) 遇有學生受傷或身體不適，請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處理。
- (5) 導師請加強宣導提醒孩子勿過早到校及過晚離校及避免單獨行動、勿在教室及走廊奔跑及等自我安全防護觀念

3. 兒童權利公約：

- (1)不受身心暴力（體罰、霸凌、言語暴力、性暴力）之權利。
- (2)不受歧視之權利（性歧視屬性騷擾、特教法禁止歧視、學校有合理調整義務之相關規定）。
- (3)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包含早自習自由參加、不得強迫課業輔導相關規定)。
- (4)受教育權（學校不得為退學處分，輔導轉學需經學生及家長同意、不得剝奪學生體育課、美術課或任何正式課程上課機會之相關規定）。
- (5)表意及被聆聽之權利（學校、教職員應營造友善表達意見之空間，不得違法箝制言論，更不得因學生合法言論施加處罰之相關規定）。
- (6)一般自由權（學校不得規定髮式、不得因服儀規定處罰學生、非學習活動得自由參加之相關規定）。

二、 宣導事項期程規劃

1. 8/29(五)開學典禮實施全校「交通安全」、「校園安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及「反霸凌」宣導。
2. 9/16(二)7:50 防災預演。
3. 9/19(五)9:21 防災正式演練。
4. 10/13(一)第五節實施全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交通安全」宣導(黃東偉警官)。
5. 11/13(四)第五節實施一、三年級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班級宣導，二年級擬利用當天早修宣導，屆時有公版宣導內容，生教組感謝導師協助(有鐘點費)。

三、 請導師協助確認以下資料：

1. 學生通訊錄調查表：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若家長手機號碼有更新請務必修正。
2. 日檢表：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資料有誤請於 9/5 前至學務處生教組更正。
3. 上下學交通方式調查表：全班學生填寫完之後即可交回以利發放停車

證。

4. 行動載具申請表：請導師提醒學生每學年度皆須重新申請，有需求者得隨時提出。

【備註】請導師協助安排手機志工，每班最多 2 名，學期末每人最多發給志工時數 10 小時，另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5. 特定人員名單調查表：請導師填寫完畢後繳回。

四、 以下委員會組成於校務會議改選後會另外公告當選名單，生教組先行感謝協助各位委員協助學務事務的推展：

1. 學生獎懲委員會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 本學期值週輪值表請參閱：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導護工作輪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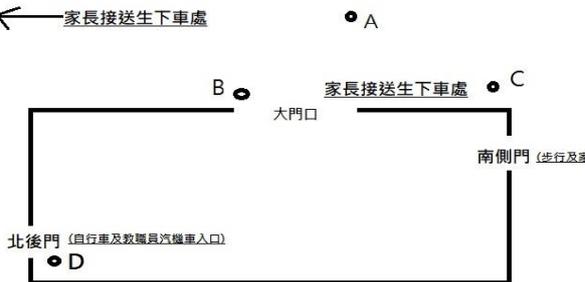
1140825 更新版

週次	日期	值週主任、 組長、協行、專任 位置 A	值週主任、 組長、協行、專任 位置 B	值週導師 位置 D
一	09.01~09.05	吳雪華	楊淑雅	張綺芳
二	09.08~09.12	洪佳君	邱鈺真	鍾曉菲
三	09.15~09.19	王玉雲	楊文正	翁凌志
四	09.22~09.26	劉子菁	楊迺姍	劉桂菁
五	09.30~10.03 (09.29 放假)	廖家楓	邱敏華	黃耀聰
六	10.07~10.09 (10.06、10.10 放假)	鐘丹伶	莊育禎	陳盈蓉
七	10.13~10.17	張元芷	魏延憲	戴玉婷
八	10.20~10.23 (10.24 放假)	劉凌汎	沈育君	蕭采玲
九	10.27~10.31	洪璋勝	黃清泉	陳瑜君
十	11.03~11.07	蔡佳蓉	唐碩振	李靖緣

十一	11.10~11.14	吳蕙安	黃美家	曾琬瑜
十二	11.17~11.21	黃仕胤	黃郁雅	林慧珊
十三	11.24~11.28	吳雪華	楊淑雅	洪佩雲
十四	12.01~12.05	洪佳君	邱鈺真	呂慧君
十五	12.08~12.12	王玉雲	楊文正	陳世杰
十六	12.15~12.19	劉子菁	楊迺姍	何嘉寧
十七	12.22~12.26 (12.25 放假)	廖家楓	邱敏華	張維麟
十八	12.29~01.02 (01.01 放假)	鐘丹伶	莊育禎	鄭培志
十九	01.05~01.09	張元芷	魏延憲	張綺芳
二十	01.12~01.16	劉凌汎	沈育君	鍾曉菲
二十一	01.19~01.23	洪瑋勝	黃清泉	翁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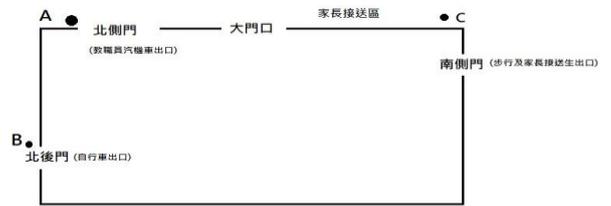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接續輪值

往麻豆 ← 家長接送生下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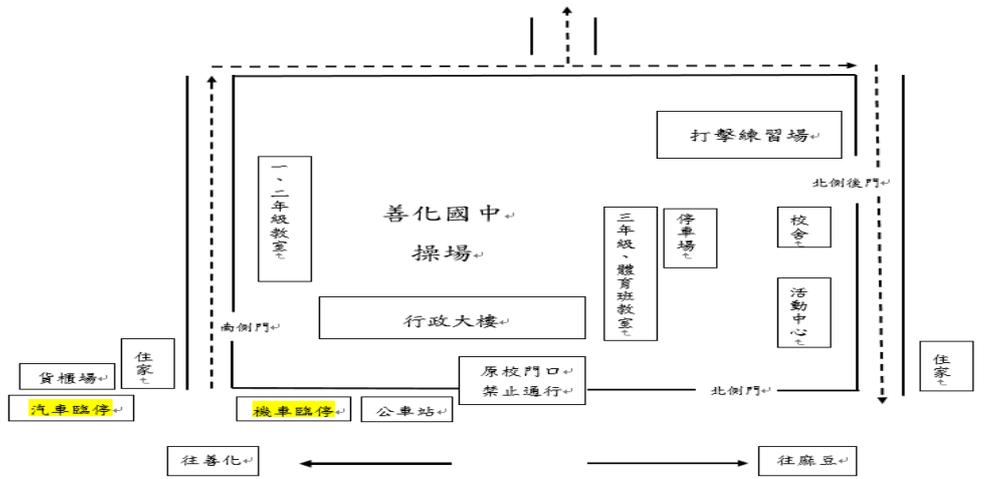


上學導護位置示意圖

往麻豆 ←



放學導護位置示意圖



家長汽機車臨停示意圖

六、導護工作實行細則說明：

(一)導護時間：7：00～7：30、16：45～17：05（無第8節則15：50～16：10）。

(二)導護裝備：反光背心、哨子、指揮棒（放在臨時校門口傳達室）。

(三)導護位置：請見示意圖。

七、上學導護工作：

(一)位置A（大門口）值週人員配合紅綠燈，視來車狀況吹哨攔阻來車。

(二)位置B（大門口）值週人員協助阻擋來車。（防疫期間協助量體溫）。

(三)位置D（北後門門口）值週人員登記北後門騎腳踏車違規之同學。

八、放學導護工作：

(一)位置A（大門口）值週人員配合紅綠燈，視來車狀況吹哨攔阻來車。

(二)位置B（北後門門口）值週人員指引騎自行車學生。

九、導師請填寫值週導師日記（放在臨時校門口傳達室），

值週人員請於導護前後至活動中心臨時傳達室簽到，以作為補休或嘉獎之依據（覈實給予補休，輪值滿兩週次導護工作或輪值滿10日而放棄補休者給予敘嘉獎乙次，一學年最多敘嘉獎二次。）。

十、教務處安排之早自修巡堂人員：位置A之導護人員請協巡北棟，

位置B之導護人員請協巡南棟。

體衛組：

1.本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暫訂12.12(五)辦理、校慶預演114.12.11(四)。

2.各班的掃區分配已發給各班導師，掃具領取時間請參考「班級換取/申請掃具通知」，請提醒學生掃具為公物請愛惜使用。班級垃圾袋(共二包)請各班酌量並減量使用，用罄時不另行補發。

3.各班及各辦公室請確實將回收物清洗乾淨、飲料杯塑膠膜拆除、鋁箔包踩扁、紙箱紙張攤平。回收物若有清洗不確實，容易滋生螞蟻、蟑螂，回收室將退回待清洗後才受理。

4.請導師加強宣導廁所清掃，每週水洗兩次(建議週二、四或週三、五)，其餘請乾拖、刷，以節省水資源。打掃完畢後將掃具整齊擺放於工具間，若需肥皂、肥皂袋、掛勾(掛抹布用)、浴廁劑可至學務處索取。另務必提醒同學打掃時千萬不要將漂白水 and 鹽酸混和以免發生爆炸情形。

5.請導師加強宣傳登革熱防治、保持環境清潔與乾燥。注意教室、洗手台是否有盛水的容器，請務必清除容器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

6. 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實施校外服務前，先查詢該單位是否為合作機構(可至學務處查詢)，再至學務處領取同意表。將同意表貼於黃卡上，家長簽名同意後，始得至校外服務。
7. 各班小黃卡安排於幹部訓練時發放，屆時一二年級導師請提醒學生至多元學習表現平台查詢時數，若有疑問請學生攜帶小黃卡至體衛組確認。

★ **重要研習** ★

1. 依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所有在職員工（為其投保且當年度工作滿三個月）與在校師生，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2. 補充說明：行事曆所規劃防災演練、校園防疫清掃、環境教育影片欣賞皆納入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健康中心：

■ **防疫：**

1. 師生如發現體溫異常(耳溫高於 38 度或額溫高於 37.5 度)，請在家休息切勿到校。若在校有身體不適或體溫測量異常者，請儘速至健康中心複檢（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一律通知家長帶回，健康中心無法安置）。
2. 請班級每日確實執行教室漂白水環境消毒。教室門窗不可完全緊閉，請保持適度通風。
3. 請落實健康管理，常用肥皂洗手，並攜帶 2-3 個口罩隨時備用，並遵守生病不上班上學的規定。

■ **傷病：**

1.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請依據「善化國中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執行。
2. 遇有特殊疾病學生，避免劇烈運動，若有突發狀況，注意意識及維持呼吸道通暢並立即求援。

3. 遇有情障學生，現場尋求支援，健康中心協助傷病處置，後續科室、導師及學生、家長溝通。

■ 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流感確診，沒發燒始返校上課。(2) 腸病毒確診，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3) 登革熱確診，請在家自主管理休息 5 天。(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沒發燒始返校上課。

**請導師知會學務處做校安通報，教室漂白水消毒及學生戴口罩、勤洗手。

■ 流感公費疫苗：

1. 114. 10. 23(四) 13:00-13:15 活動中心辦理教職員工校園接種流感公費疫苗注射。

2. 114. 10. 23(四) 13:15-14:15 活動中心辦理全校學生校園接種流感公費疫苗注射。

3. 學生流感公費疫苗注射，請於114年9月26日8:00前完成NIAS線上簽署作業。

■ 人類乳突病毒(HPV)公費疫苗：

1. 114. 9. 15 13:15-14:00 活動中心辦理國中二年級學生校園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九價公費疫苗第一劑注射。

2. 接種HPV疫苗可以預防9成HPV感染，保護力至少維持8年以上。

3. 可能發生的副作用為：注射部位疼痛、腫脹、頭痛、倦怠、暈針、極少數立即型過敏等。

■ 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1. 114. 10. 17(五)13:20-16:00 理學檢查(活動中心)。

2. 114. 10. 23(四)尿液初檢(早自修收齊送至健康中心)。

3. 114. 11. 06(四)尿液複檢(早自修收齊送至健康中心)。

4. 114. 11. 14(五)08:00-10:00 抽血檢查(活動中心)。

■ 體控班.：

114 年第 1 學期測量體重過重及超重之學生，做體重、體脂量測監測。

1. 114年9月至114年12月，採學生自主性飲食定時定量、減糖及運動。
2. 體重改善及達標者，體衛組會公告予以嘉獎1-2支以資鼓勵。
3. 115年1月5日-115年1月7日期末體重體脂訪量測。

■視力及體重異常複診：

1. 視力及體重異常學生，請於114.9.29繳回「視力及體重異常回條」至健康中心。
2. 視力不良者，即使已配戴眼鏡，應每半年眼科醫師追蹤(眼鏡公司驗光師非醫師)。3個月內眼科

複診，可不須再就醫，請家長註明並簽名!家長若真的無法協助帶就醫，至少簽名繳回健康中心。

■教職員 CPR 研習證書，請拍照傳給護理師備份存檔!

■114年8月林○彥先生捐贈本校 AED，存放位置為光文樓川堂。因電擊片已直接連插在電擊器，使用方式為：開→貼→電。

輔導主任

首先輔導室在114學年度注入新血-王玉綾專輔老師、劉子菁協行教師，磨合期間要請大家多多指教與包容。輔導工作需要全體師長的支持，無論是關懷學生情緒、協助班級經營，或及時提供觀察與回饋，都是守護孩子的重要力量。若有需要輔導室協助之處，歡迎來到輔導室讓我們一起集思廣益，成為彼此的靠山，一起營造溫暖、安全、充滿希望的校園環境，讓每位孩子都能安心成長、發光發亮。

成員介紹：輔導組 - 洪佳君老師、資料組 - 王玉雲老師、協助行政 - 劉子菁老師專輔老師 - 胡宜涵老師、王玉綾老師

相關議題研習及教學融入規

二、教育局目前會在學年末調查學校老師參與必備研習的比例。除了去年的特教研習，今年又增加了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的研習。請各位教職員工務必相互提醒完成該完成的研習，並在業務單位調查時，協助填報相關表單，感謝!

三、研習列表：

(一) 生命教育研習、家庭教育研習：每學年各 4 小時(教職員工)

★輔導室會不定期轉知大家線上研習課程的相關資訊。

(二) 輔導知能研習：一般教師，每年應接受至少 3 小時。

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至少 18 小時。

★輔導室會不定期轉知大家線上研習課程的相關資訊。

(三) 性別平等研習：每學年 2 小時(教職員工)。

★輔導室會於每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前辦理。如果老師當天有請假，請記得到相關線上研習平台補足研習時數。

(四) 特殊教育研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有關研習進修規定)：

1.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之主任及組長(或承辦人員)具特教背景或近兩學年內曾參加之特教研習時數平均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

2. 普通班教師，近兩學年內平均每年進修特教相關課程或研習 3 小時以上。

★輔導室會於暑假備課日辦理相關實體研習，如果老師當天有請假，請記得到相關線上研習平台補足研習時數。

3. 導師須至特教專業增能平臺，針對班上障礙類別學生進行相關研習 3 小時。詳細說明請參閱資料組報告事項。

4. 特教教師最近兩學年內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 36 小時(特教研習至少 20 小時)以上。

輔導組業務

一、因應兒少保護事件，請加強脆弱家庭評估辨識，如知悉兒少遭受傷害情事、有兒少受到不當對待或家庭有協助需求者，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請於 24 小時內進行網路填報：「關懷 e 起來」或電話「113」專線，並告知學務處併行「校安通報」。同時請告知輔導室，以便安排相關輔導事宜。

- 二、近幾年來社會頭版學生自殺的事件比例升高，校內學生自傷或是意圖自殺的比例也是逐漸升高且有相互渲染的趨勢。所以學校人員更需要有三級預防的概念，並在校園危機發生前必須先做好一級預防與二級預防的處置工作，以落實「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如輔導室附件 1，請老師們參閱。
- 三、請導師協助積極落實一級輔導，對於班上有人際問題、行為偏差等等的學生加以輔導，預防個案問題嚴重化，若須轉介二級輔導者，請上校網輔導組文件下載區下載輔導轉介單。若欲提報該生為高關懷名單，也請至校網輔導室輔導組文件下載區下載填寫”臺南市善化國民中學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本學期無論個案數量是否滿編，皆會召開「輔導需求評估會議」，讓導師說明個案學生狀況並讓相關處室了解個案學生狀況。
- 四、「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為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的重要資料，請全體教師及「綜合輔導」任課教師能依據各自負責內容，要求學生填寫清楚，據以協助學生完成生涯適性選擇。最容易忽略的地方為學生生涯發展歷程相關紀錄中，導師及家長皆須有相關溝通紀錄回饋的部分，再麻煩導師協助。9/23(二)，輔導室會請二、三年級輔導股長收齊全班之生涯輔導手冊進行檢核。
- 五、班親會將於 9/20(六)舉辦，班親會家長回條已發放，回條確認單請輔導股長於 9/8(一) 前送回輔導室。
- 六、依據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議通過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辦理，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辦理班級性別平等宣導。
- (一) 本次性平教育入班宣導一樣須由**非原班導師**進行宣導。
- (二) 入班宣導簡報檔及回饋單已放置在校網輔導室公告，教學說明的影片檔可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fxurv3-3BrjCIFCFqRgwduieDTw6533?usp=sharing>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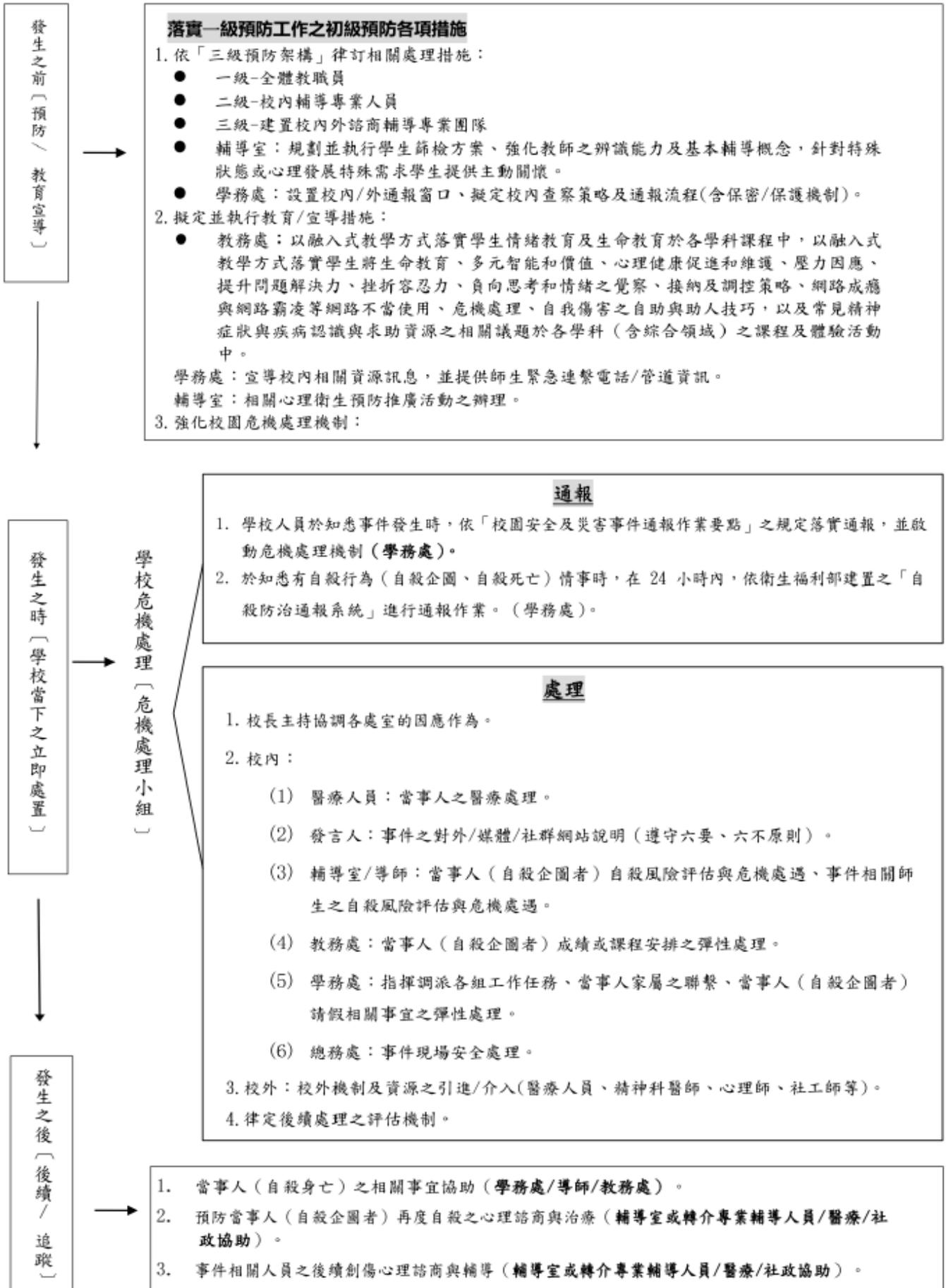
- (三) 目前排定 9/1(一)第 5 節國三及體育班進行宣導，9/8(一)第五節國一、國二進行宣導，並由輔導室進行活動紀錄(拍照)。
- (四) 如導師有事請假，或因班務需求需要調整宣導班級和時間，請自行與宣導班級導師協商宣導時間後告知輔導組，並請自行進行活動紀錄(拍照)，並請上傳 1~2 張照片到 g892209@shjh.tn.edu.tw。
- (五) 實施入班宣導後，請宣導教師協助學生協寫回饋單，並協助檢視學習單，若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請依性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 (六) 宣導完成後，請導師們至輔導組簽名，確認實施完成。
- (七) 目前安排宣講的班級配對如下。

一年級宣導導師	101	102	103	104	105		
宣導班級	104	101	102	103	106		
二年級宣導導師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宣導班級	205	201	202	203	204	105	
三年級宣導導師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宣導班級	305	301	302	303	304	206	

七、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各年級設計不同課程，預計活動為：

- (一) 一年級：生涯萬花筒、產業初探(上學期)、家長職業達人講座(下學期)
- (二) 二年級：生涯探索實作(下學期)、家長職業達人講座(下學期)、社區高職參訪(另期公告)

三年級：高中職群及五專介紹(上學期)、生涯職群介紹(下學期)、社區高職參訪(另期公告)



資料組業務

一、 技藝教育課程：

(一) 三年級技藝教育課程自 9/8 (一) 開始上課，各班技藝教育課程名單及後續加退選作業表單已放置於開學資料夾中。9/1 (一) 第六、七

節課會集合三年級技藝教育學生於視聽教室宣導說明。

(二) 本學期技藝課程上課日期：9/8、9/15、9/22、10/13、10/20、10/27、11/3、11/10、11/17、11/24、12/1、12/8、12/15、12/22、12/29、1/5、1/12，共 17 次課程。

(三)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只接受開課前 2 週的加退選作業，其餘學生除被強迫退班外，皆須上完一整學期課程，詳細說明如「114 學年度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加退選作業說明」。

二、 為因應電子化，學生身分&相關資料調查表，自 112 學年度起即開始使用 google 表單上網填寫，新生已於新生訓練當天告知填寫方式，再請導師於 9/1 開學日協助叮囑學生，若未完成表單的請於 9/5(五)前如實填寫完成。

三、 台南市國中輔導系統已進行系統升級，學生輔導紀錄全面實施上網 (<https://jhc.tn.edu.tw/Login.action>) 填寫，學生輔導紀錄(A 表)請各班輔導活動科教師協助指導學生登入填寫，學生輔導紀錄(B 表)請各班導師登入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A、B 表皆不再發放空白紙本。

四、 依教育局規定，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筆輔導紀錄(B 表)，請導師隨時記錄與掌握學生的學校生活及親師溝通狀況，並建議參考善化國中學生輔導資料 B 表紀錄注意事項(置於學校網頁文件下載區)。

五、依規定，教育相關人員每年應參與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 3 小時以上。

(二) 普通班教師每年 3 小時以上。

(三)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 18 小時以上。

請檢視個人研習紀錄，若未達規定時數，除教育局開設實體課程外，亦有數位課程可供線上研習，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台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進行線上研習。

六、教育局因應特教政策及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需求，建置「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台

(<https://sites.google.com/go.edu.tw/specialteach/index>)」，自 112 學年度起即開始實施普通班導師特教增能研習檢核機制，請普通班導師於進行「對應班上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的研習課程至少 3 小時以上(實體或線上皆可)後，以 OPEN ID 登入普特平台進行導師自核，並送交校端初核，教育局將於 11 月初進行覆核，敬請留意時程。

七、請導師協助提醒欲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教科書減免的學生，於 9/10 (三) 前將(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至資料組辦理。

八、請導師協助提醒欲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的學生，於 9/10 (三) 前將(1)申請表、(2)戶口名簿影本、(3)醫院診斷無法自行上下學證明(114 學年度起應檢附)，繳交至資料組辦理。

九、新生特殊生轉銜會議相關資料及注意事項，已於暑假 E-mail 至新生班導師及特教老師的信箱，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資料組詢問。

十、全校特殊生名冊已 E-mail 至全校老師的信箱，相關資料請老師們務必保管妥當，避免將學生資料外流。

十一、本校特殊需求學生眾多且類別不一，煩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多予以協助，若老師對於特殊生的課程規劃、教學方式、生活適應、升學輔導…等議題有需要反應、溝通之處，可與多元學習中心或輔導室聯繫。114 學年度資源班個案管理分配：三年級(兼資源班導師)鄭培志老師，二年級沈育君老師，一年級楊文正老師。

總務主任

一、教室配置及辦公室座位規劃

- (一)「114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已公告於校網及 teams，並張貼於各辦公室。
- (二)「114 學年度教師座位圖」已於新版座位表公告於 teams 及群組，並張貼於各辦公室內。學期中若有更換同辦公室內空座位之需求，請至總務處填寫申請單。

二、節約能源宣導

(一) 班級冷氣

1. 教室冷氣(101~306 和大部分專科教室)均為新設冷氣管理範圍。為避免瞬間用電量超過與台電簽約之契約容量(115kW)，故各教學大樓採「**不同樓層分段開機**」方式，以減少電費支出。
2. 班級冷氣使用原則為「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 C」才可開機，請各班確實做好能源管控。
3. 各班已發放冷氣遙控器及班級冷氣卡(遺失恕難補發)，**本學期每班額度 5000 元**，請導師指派適當人選擔任保管人，並於 **9/5(星期五)前繳回「保管人簽認單」**予總務處留存。
4. 辦公室冷氣使用規則與班級教室相同，唯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5. 本學期《新設冷氣使用及管理須知》，如附件一。

(二) 影印機

1. 由總務處管控之影印機：學務處、專任辦公室及各導師辦公室，以上均需輸入密碼方可影印及列印。
2. 為因應同仁影印需求，本學年度影印額度維持**每人每月 550 張(不分大小張，雙面列印視同 2 張)**，未來將視個別需求調整張數。
3. 廠商定期每個月會到各辦公室進行設備維護，若同仁有電腦連線設定需求，可請廠商協助或洽總務處協助聯繫廠商。

三、用水及用電之安全

- (一) 為維護師生用水及用電之安全衛生，定期進行水電檢測維護及耗材更換。
- (二) 第 3 季飲水機濾心已於 8/6 更換完成，第 3 季飲用水水質檢測已於 8/6 完成。
- (三) 電力系統委由南區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定期維護，最近一次維護為 8/14。
- (四) 全校水塔及水池 8/12 已全面清洗完畢；化糞池則於近日到校抽取。

四、校園安全檢核說明

- (一) 公布「114 學年度校園安全地圖」，如附件二。
- (二) 教室冷氣濾網、燈具、壁扇及吊扇已於 8/22 完成清洗及維護。
- (三) 校內目前通學步道、路平、北棟防水隔熱工程進行中，已請廠商設置安全圍籬或警示帶。煩請叮嚀學生勿靠近或穿越施工區域，以免發生危險。

五、設備及財產管理

- (一) 新生班級鑰匙已發放給導師，請妥善保管，待國三畢業後再繳回。另有需長期借用辦公室鑰匙者，請依規定至總務處申請，若**更換辦公室時請務必繳回**。
- (二) 班級教室近年全面粉刷完成，請使用教室之班級勿再於牆面黏貼膠帶及塗鴉，若經發現將由各班自行恢復。

六、標案及工程

- (一)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中通學步道興建工程」由「楊文慶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由「嘉聯營造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尚在施工中，預計 10 月底完工。
- (二) 「臺南市立善化國中北棟大樓防水隔熱工程」由「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由「億晉營造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尚在施工中，預計 9 月完工。

(三)「臺南市立善化國中斯庵樓及文開樓周邊校園通道鋪面路平改善工程」由「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由「永大慶土木包工業」得標，目前尚在施工中，預計 9 月底完工。

(四)「丹娜絲颱風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市府已核定 48 萬 1,000 元，預計 9 月底完成。

七、災害之預防及搶救

(一)全體教職員工之「自衛消防編組」名單如附件三，9/16(二)朝會預演、9/19(五)9:21 進行災害防救及逃生防護等應變能力訓練，以建立良好的防火、防震、防災之正確觀念，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能及運作。

八、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一)依據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新進人員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40 歲以下，每 5 年檢查 1 次；40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應每 3 年檢查一次。)今年新進人員應請配合繳交相關健檢資料予人事室。

(二)本校 114 年度職工健康檢查訂於 9/26(五)上午 8:00-12:00，注意事項如附件四。依年齡及身份別分為三類：

第一類									
胡宜涵	楊迺姍	許嫻修	蘇明峰	蘇春如					
第二類									
楊淑雅	鄭培志	楊文正	何千綺	戴玉婷	陳盈蓉	張綺芳	張維麟	洪雲雲	洪雲雲
陳世杰	蕭采玲	黃耀聰	劉桂菁	陳瑜君	劉家榮	林慧珊	邱鈺真	曾琬瑜	
第三類									
唐碩振	翁凌志	黃清泉	黃美家	王紹榆	洪上立	吳蕙安	吳雪華	洪佳君	
王玉雲	鄧靜玲	廖家楓	汪嘉蓁	劉凌汎	林玉雲	蘇靖萍			

(三)依據職安法第 32 條明訂，所有教職員工均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且 3 年應完成 3 小時(數位研習至多採計 2 小時)，且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自然科相關教師)應增列 3 小時「化學品危害通識課程」,故爾後相關研習將知會自然科學領域領召協助轉知相關教師參加。請同仁至職安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info/10000045>) 觀看「一般職安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完成相關學習。

人事室

一、新進人員介紹

姓名	職稱	類科	備註
王玉綾	專任輔導教師		市外介聘
張元芷	生教組長	理化	市外介聘
黃筱婷	教師	英文	市外介聘 114 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
鐘丹伶	學活組長	公民	教甄分發
呂慧君	教師兼導師	國文	教甄分發
鍾曉菲	教師兼導師	國文	教甄分發
何嘉寧	教師兼導師	國文	教甄分發
李靖緣	教師兼導師	英文	教甄分發
黃郁雅	代理教師	體育	懸缺
莊育禎	代理教師	地理	懸缺
邱敏華	代理教師	英文	懸缺
楊迺姍	代理教師	國文	懸缺
洪瑋勝	代理教師	數學	懸缺
魏延憲	代理教師	國文	懸缺
劉子菁	代理教師	視覺藝術	懸缺
蔡佳蓉	代理教師	表演藝術	增置專長

沈育君	代理教師	特教	代理何千綺教師調用缺
許承業	代理教師	英文	代理許嫚修教師留停缺

二、業務宣導

(一)差勤業務：

1.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如下：

	開學期間	寒暑假(未訓練學生期間)
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工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30-16：30
導師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6：00	/
專任教師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30-16：30	/
專任運動教練	上午 11 時至晚上 7 時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2. 差勤宣導：

(1) 每日至少應有 2 次刷卡記錄(上班及下班各 1 次)。上班途中按小時請假者，請假時間與上班時間合計需滿 8 小時，並應依實際到、離辦公處所次數及時間刷卡(簽到退)。

(2) 本學期人事室將依規定不定期實施查勤作業，請同仁務必依差勤相關規範辦理，以免觸法。

3. 差假申請：

(1) 請假(事、病、休假)、公(差)假、公出，一律至線上差勤系統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2) 申請公(差)假請檢附公文。

4. 加班規定：

(1) 加班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另中午時段應有正當合理事由並詳細敘明加班事由，勿籠統寫處理公務等，單位主管應檢視中午時段加

班之必要性，倘屬不實加班，應撤銷加班申請。

(2)每次加班申請期限，導師以 2 週為限，其他處室則以實際需求為主，最多 1 週。

(3)個別性之加班，請至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加班申請單 做加班申請，至於統一性的加班（例如家長日等）則得由人事室匯入。

(4)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5.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大陸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並落實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

(二)本校進修中之教師，請於預定取得學歷證書 1 個月前，主動洽本室詢問應備齊之改敘相關證件，以免資料不齊全，影響改敘生效日期。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辦理。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校第 1 次申請者須檢附)。

2. 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須繳驗收費單據(如收費單據以影本代替，該影本須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轉帳或線上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註冊單)。

3. 子女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重修、留級、已婚、年滿 18 歲有職業在夜校就讀、或未婚從事經常性工作，開學日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基本工資者，均不得申請補助。

4. 配偶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三、法規宣導：

(一)兼職規定：

公務人員：

1. 適用規定：公務員服務法

2. 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兼課規定，除法令所規定者應報准學校同意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違法情事者需停職並付懲戒，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及 15 條規定)

教師：

1. 適用規定：

專任教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兼行政職務教師：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2.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3.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同意；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四、員工協助方案宣導

(一)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 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

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2. 涉及前點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由本校人事室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1)專線電話：06-5817043#601

(2)傳真：06-5810709

(3)電子郵件：p748195@tn.edu.tw

(二)本校禁止職場霸凌(霸凌零容忍)

1. 職場暴力(不法侵害)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含通勤)遭受虐待，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2. 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1)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3. 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1)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2)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3)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4)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5)向學校提出申訴。

4. 由本校人事室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1)專線電話:06-5817043#601

(2)傳真:06-5810709

(3)電子郵件:p748195@tn.edu.tw

5. 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心理健康推動政策：

1. 諮商輔導受託單位：寬欣心理治療所及上善心理治療所

2. 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

(1) 本局、學校、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服務時，應事先告知說明相關義務責任，以確保個案權益，並皆以密件處理。

(2) 服務對象求助於本服務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3) 本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服務對象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4) 服務對象於諮商輔導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服務。

3. 其他事項：

(1) 每位服務對象以補助 6 小時諮商鐘點費為原則，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若服務對象申請 6 小時鐘點費補助請畢仍有服務需求，依諮商輔導人員所在之服務機構接續進行服務或是協助轉介，後續服務費用由服務對象自行支付。

(2) 為珍惜諮商輔導資源，申請諮商輔導之人員於約定諮商輔導時間後，因故不能前往未於前 1 日告知，或諮商輔導遲到 15 分鐘以上，應自行負擔當次諮商鐘點費；另如申請後經受託單位聯繫未果且未接獲回復逾 1 個月，將視為取消申請，日後如有諮商需求，需重行提出申請。

(3) 申請諮商輔導之人員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4) 執行時間以年度計而非學期或學年。

(四)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EAP 服務資訊(如人事處官網資訊、員工協助福利及關懷網申請平臺、通訊諮商資源、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等)、簡式健康量表、心理美德促進問卷、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資源一

覽表、下載心情溫度計 APP(內建相關醫療資訊、電子書及網路資源、特殊註記使用說明、分享測驗結果等功能)。

註：各項修正或新訂之重要人事法規及人事業務隨時登載於本校網站，請同仁撥冗上網查閱，謝謝！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畢業生暨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人：教務主任黃清泉；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修正申請畢業獎項時，需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規定流程。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一、因原本教儲戶執行規定組織職掌負責工作內容有誤，故重新更動組織職掌工作內容。

二、申請表標示不清，重新更改申請表內容，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原本委員設置辦法設有職工代表因本校職工人員人數減少，故將職工代表刪除改由導師代表及下修委員總人數。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案由四：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提案人：學

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必選議題有 7 大項，本學年度自選議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如下頁申請表。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案由五：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案人：總務主任吳蕙安；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一項之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訂定計畫應包含事項。

三、11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詳見(附錄一)，本學年無修正項目。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案由六：有關 114 學年度上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費用及核定事宜。(提案人：出納組長洪上立；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二、114 學年度上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詳見清單(附錄二)。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